



乌鲁木齐宣言

2006年10月20日，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举行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第五次部长级会议结束之际，与会部长分别代表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蒙古、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表了以下联合宣言：

部长们今天重申了我们共同的使命：通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规划，以合作促发展，加快经济增长，减少贫困。

我们相信，通过共同努力促进和推动各项区域合作倡议，中亚及相邻各国人民将获得切实利益。通过减少贸易壁垒并排除其他影响发展的障碍，我们将确保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得以改善，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欢迎中亚和欧亚区域合作及一体化不断发展的势头。在此进程中，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规划支持欧亚经济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并与其一道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今天通过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综合行动计划》，将以崭新而更加令人鼓舞的方式，推动区域合作不断前进，实现我们“好邻居、好伙伴、好前景”的长期愿景。

由八个参与国和六个多边机构¹组成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伙伴关

¹ 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系，为取得有效成果奠定了基础。我们深知区域合作的益处，并建立了满怀信心继续前进所必需的互信和互谅。

以四大活动支柱为支撑的《战略框架》，将为实施《综合行动计划》提供指南。

- **区域基础设施网络支柱**将使交通走廊、能源市场及贸易设施建设等区域一体化项目，纳入各国及各多边机构的战略规划，成为业务主流。加强基础设施联结是《综合行动计划》的一个突出主题，反映了我们强化本地区作为欧亚大陆通道战略地位的愿望。

- **知识和能力建设支柱**将综合我们各国和多边机构合作伙伴的研究能力，从而极大地增强我们进行政策对话、以及设计并执行各种区域互利合作倡议的能力。我们将通过培训，培养一批熟悉区域合作的精练官员。外宣活动将扩大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规划的包容性。为协调这些非常必要的研究、培训和对话活动，我们批准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研究院，并将聘请知名人士提供咨询指导。

- **贸易、投资和工商发展支柱**将为改善中亚投资环境、并为工商企业与本区域和全球市场对接提供综合框架。我们将进一步了解工商界的需求，包括为参与全球价值链并利用其他贸易机会所需的物流支持。“工商发展论坛”将有助于扩大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规划的包容性，并对其加强支持力度。

- **区域公共产品支柱**将在具体项目的基础上，拓宽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解决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自然灾害预防和传染病防控等跨界问题。

根据《综合行动计划》的要求，我们将扩大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规

划，并把合作行动分为两个层面。第一层面将继续在交通、能源和贸易等现有重点领域实施各种行业倡议。第二个层面的活动将包括人力资源开发、环境、农业和旅游等新领域的特别倡议。我们还将通过加强经济走廊、能力建设及知识转让等区域合作政策倡议和其他方式，进一步深化中亚区域经济合作。

上述各项倡议将加强区域合作势头，为区域合作带来更多益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规划的成功需要我们各国政府明确战略方向，确保多边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资源与支持得到有效利用。必须加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建设，使部长级会议和高官会议对本规划进行更加积极的战略管理。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各项倡议应继续取得实效，为实现经济持续强劲增长做出贡献。为使这些倡议取得最大成效，我们将在本地区努力创造完善的政策环境和健全的体制。

我们衷心感谢多边机构合作伙伴的协调支持，包括亚洲开发银行为强化其秘书处职能而采取的措施。多边机构合作伙伴在 2006-2008 年三年期内，将为本规划加倍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总数接近 23 亿美元，对此我们表示欢迎；我们同时也期望项目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执行。我们注意到，多边机构在此期间的援助项目大部分是国别层次的项目。我们认为，未来的倡议需要重新平衡调整，以更多地考虑区域合作的需求和利益。

我们鼓励多边和双边发展伙伴及私营部门协调其区域合作活动，与《综合行动计划》保持一致，避免重复，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利用效率。为使各项区域合作倡议主流化，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参与国将在各自国家发展计划和公共投资规划中突出这些区域合作倡议。

我们将确保，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各项倡议将成为对欧亚经济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区域合作组织行动的有益补充。我们已经指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秘书处探讨与上述组织开展各种讲求实效、注重结果的合作途径。

我们中亚经济区域合作《综合行动计划》目标远大，并将不断推进。作为这个行动计划的设计者和所有者，我们在此重申，各国政府将恪守各自和集体的承诺，作为“好邻居”和“好伙伴”，为本地区及各国人民开创“好前景”而通力合作。

本文中的观点为作者本人的观点，未必反映亚行、亚行理事会或其代表的政府的观点和政策。亚行不保证本文中数据的准确性，不负责由于使用这些数据所产生的任何后果。这里使用的有关术语也可能不必与亚行官方术语一致。

为扩大读者范围，特将该文件由英文翻译为中文。英语是亚洲开发银行的官方语言，因此，该文件的英文原版为唯一具有权威性的文本。任何对该文件内容的引用，必须以其英文原版内容为准。亚行不保证中文译文的准确性，不负责译文中由于背离英文原文所产生的任何后果。